
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進行檢討
明愛家庭服務
意見書
2008年1月22日

建議警方調配人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以考慮性別觀點

在警方初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，一名警長級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會奉召到場去監察，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分類、處理及記錄及令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。本服務建議警方安排人員到場時，除了考慮督導的安排外，亦可以將「性別」(Gender) 加入考慮之列。據本服務屬下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「向晴軒」與警方接觸的經驗所得，警方會「儘量」安排女警去協助調查家庭暴力案件，我們建議警方除了運用警長級豐富的前線經驗外，亦值得研究女警在初步評估階段是否可以發揮主導的角色，去深入評估家暴的危機因素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本服務認為若警方要作出有效的評估及處理，當中除了要緊守執行指引外，亦關乎警員對案件所持的態度以及對受害人需要的洞察力。在考慮到家暴的受害者以女性為主的情況下，我們建議警方再次考慮研究以警員的「性別」作為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的其中一個考慮，研究警員的「性別」特質能否更有效地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查，以作為考慮將女警「儘量」到場協助的模式變成常規化的基礎。

明愛家庭服務社工
何綺菁